

國內每年各項攸關民生與國防的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進行，水泥為原料供應之大宗，在實施環評期間工廠停產與否及時間長短等相關配套不明確的情形下，冒然修法要求將現有採礦權展限必須納入環評，恐造成水泥市場供料不穩定，嚴重影響國內各項工程建設包括前瞻計畫的開展。

我國工程建設與建築物多以鋼筋混凝土為主，所使用之主要材料為水泥、鋼鐵與砂石，其中水泥又為大宗。近年來我國水泥年使用量約為 1,200 萬公噸，主要用途包含住宅以及民生國防等公共工程。台灣位於颱風路徑，同時是地震發生機率與規模極高的國家，防救災與災後復建工程中也需大量使用水泥。因此就營建產業以及國家發展與安全的角度，我們需要穩定品質與及時供應的水泥材料。

營建產業作為這塊土地上共同生活的夥伴，我們理解民生工程的需求必須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護的前提。因此有關於水泥相關礦權的開採當然必須滿足環境管理法規甚至應以較先進國家相對高的標準來管理要求。事實上，我國於民國 99 年核定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已明確停止新設窯爐、禁止產能擴充、針對開採總量與外銷比例加以限制，目前也正在進行水泥產業的政策環評。

政府刻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計將提升水泥需求達 10 至 20%，而都市更新的積極推動也將進一步提升水泥需求。然而今天我們討論的條文修正將現有採礦權展限納入開發行為，進而要求水泥產業停工進行環評，將對我國自有水泥的供應、下游營建產業，以及民生國防工程建設產生巨大的影響。目前開採新礦已不可能，而現有礦區在展限進行環評時若必須停工，復工又有高度不確定性；在需求增加但是供給大幅下降的狀態下，水泥供應將會出現巨大缺口。如此巨大缺口並不適合以進口取代，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水泥具有民生國防必須，不宜讓他國操縱控制，不易長途搬運與儲存等特性。衡諸世界各國包含已開發國家，水泥均多以開採自有礦源即石灰石，自給自足的方式供應。鄰近國家中，中國、日本與南韓等國的水泥自給率均超過 100%。美國地質調查局報告指出 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與南韓的石灰石開採數量未減反增(日本由 1.33 億噸增加至 1.48 億噸，南韓由 0.79 億噸增加至 0.86 億噸)。雖然各國對於礦業開採的限制不能等量齊觀，但是已開發國家仍開採自有石灰石而不依賴進口是不爭的事實。

**水泥的高溫製程可用以去化眾多類型事業廢棄物，使其成為再生資源，石灰石用量也可因而得以有效減量。因此，水泥產業是「循環經濟」的運轉動力！**

我們認為我國應在礦業法與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下，維持自給自足的方式開採礦石。將現有採礦權展限納入環評將影響自有水泥供應進而侷限我國在下一波經濟發展與未來防救災復建的需求，**並且有效帶動「循環經濟產業鍊」。因此建請以合理的環保標準就採礦行為加強管理，取代礦權展限納入環評項目。**

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營建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執行長 黃榮堯 博士  
(02-8919-5084 ; 0952135793 ; [ryhuang@tcri.org.tw](mailto:ryhuang@tcri.org.tw))